

事業用爆炸物爆破專業人員客觀事實認定切結書

姓名	生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爆破證字號

(如不敷使用，得自行增列)

茲僱用、委託上述人員為本公司（單位）之事業用爆炸物爆破專業人員，並聲明如下：

- 一、該員已完成相關健康檢查，經評估適任爆炸物使用等相關作業。
- 二、該員於使用爆炸物期間，如有不適任情形，將立即停止其使用爆炸物。
- 三、該員適任爆炸物使用之客觀事實消失時，將依規定向中央主管機關造報離職。
- 四、該員未經中央主管機關依事業用爆炸物管理條例第二十六條認定有客觀事實足認其不能執行爆炸物使用業務。
- 五、相關評估之健康檢查書件及其他足資證明其適任情形之書面資料，自該員任職起至離職後三年內均妥善保存，以茲備查。

印鑑	
立切結書人（爆炸物購買者）	法定代理人（負責人）

切結日期： 年 月 日